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来源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氏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44 号《关于核准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曾用名：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交易对手方李建国发行股份 35,520,446 股及支付现金 204,750,000 元购买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已变更为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100% 股权，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经公司 2015 年 9 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李建国持有的公司股份由 35,520,446 股变更为 99,457,249 股。

由于个人债务纠纷，李建国上述所持 58,41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被司法划转至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名下。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诉讼情况

因李建国向公司出具《解除股份限售之自律承诺函》，承诺在相关条件未全部成就之前不申请解除股份限售，东方证券对该项股票解锁条件存在不同意见，2020 年 11 月，东方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为其所持公司的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

年度报告》。

2024年1月23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通知，东方证券所持有的公司58,410,000股股票已被司法强制解限，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3日。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过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8,800,199	30.93%	-58,410,000	210,390,199	24.21%
高管锁定股	165,012,781	18.99%	0	165,012,781	18.99%
首发后限售股	72,378,118	8.33%	-58,410,000	13,968,118	1.6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409,300	3.61%	0	31,409,300	3.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249,136	69.07%	58,410,000	658,659,136	75.79%
三、总股本	869,049,335	100.00%	0	869,049,335	100.00%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